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食米貯存商註冊條件

- (1) 食米貯存商的註冊不可轉讓。如果“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申請書”內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註冊貯存商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
- (2) 申請作為食米貯存商時，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內述明他準備在註冊期內輸入及以貯存商身分持有的食米數量(第 12(2)(b)條)。該述明的數量必須包括在註冊期內供銷售及時刻保存作為儲備存貨的數量。
- (3) 貯存商須在進口期開始前，並且在署長指明的期限內，在署長特訂的表格上，承諾在署長界定的進口期輸入的食米數量(不包括作為儲備存貨的數量)，並在進口期內全數輸入該數量。
- (4) 假如新註冊貯存商已獲署長註冊為貯存商，便可在接著的註冊期開始進口和備存食米存貨。在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提出的貯存商註冊申請，一經批准，有效期將為其後的 1 月 1 日至翌年的 12 月 31 日；在 1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出的註冊申請，一經批准，有效期則為其後的 7 月 1 日至翌年的 12 月 31 日，但如署長另有指明則例外。
- (5) 署長可規定貯存商輸入高於其承諾在進口期內輸入的數量和指定品質的食米，以確保有穩定的食米供應。貯存商須依從有關規定，但貯存商在註冊期內須輸入和持有作存貨的總食米數量，不得超逾他在貯存商註冊申請書內述明的總輸入數量。
- (6) 根據第 18(1)條，貯存商在其註冊證明書有效期間，須時刻備存不少於其證明書上指明的數量作為存貨。食米貯存商須時刻備存署長在其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白米數量作為儲備存貨，並須保持狀況良好，而該儲備存貨須由貯存商單獨擁有及直接管有。除非獲署長指示，不得出售該等儲備存貨。依據第 20 條，署長可以書面命令貯存商以其他食米存貨代替其食米存貨，他亦可指示貯存商在市場出售存貨，以維持本地人口有充足的食米供應。
- (7) 根據第 19 條，署長可要求貯存商備存指明的紀錄和呈交指明的報表。貯存商須就食米進口、銷售、售價和食米存貨備存準確資料，並包括最近期帳目的帳簿，以及在指定時間向署長呈交該等報表。
- (8) 根據第 17 條，凡署長取消食米貯存商的註冊，該貯存商須按照署長指示處置其存貨。貯存商如在進口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署長提出要求取消註冊，貯存商註冊可於進口期完結時被取消。如貯存商在進口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才要求取消註冊，其貯存商註冊會於下一個進口期完結時才被取消。
- (9) 貯存商須遵守署長根據第 22(1)條實施的食米價格管制。

備註：

1. 任何經營業務的人^註，如該業務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而他又有意經營食米進口業務，可隨時申請註冊為貯存商。在正常情況下，只有註冊食米貯存商會獲發進口許可證，以進口食米供本地銷售。
2. 貯存商須遵守註冊條件。此等條件可由署長酌情隨時更改。如貯存商不遵守此等條件，署長可取消其註冊。
3. 此等條件中提及的條次，均指《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的條文。
4. 如此等條件與上述規例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註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3(1)條的定義，“經營業務的人”：

- (a) 就個人或法人團體而言，指該人或該法人團體；
- (b) 就由合夥經營的業務而言，指所有合夥人；及
- (c) 就任何由其他一人以上的團體經營的業務而言，指該團體的主要高級人員。